

股票简称：恒立液压

股票代码：601100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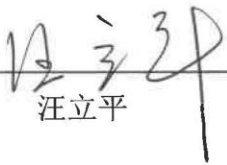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立平

徐进

方攸同

陈柏


邱永宁


胡国享

王学浩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立平

徐进

徐进

方攸同

陈柏

邱永宁

胡国享

王学浩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立平

邱永宁

徐进

胡国享

方攸同

王学浩

陈柏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立平

邱永宁

徐进

胡国享

方攸同

王学浩

王学浩

陈柏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立平

邱永宁

徐进

胡国享

方攸同

王学浩

陈柏

陈柏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目 录

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1
释 义	3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4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6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13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6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18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9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1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21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21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2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2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30
一、备查文件	30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30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恒立液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12 月 13 日
发行对象、认购方、认购对象	指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GIC Private Limited、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A 股	指	中国境内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认购邀请书》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
实际控制人	指	汪立平、钱佩新及汪奇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千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2021年8月3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1年9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2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江

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 号），核准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35,460,992 股，发行价格 56.40 元/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 17:0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8 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指定账户。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4）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收到恒立液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款项共计 1,999,999,948.80 元。

2022 年 12 月 21 日，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金公司已将上述认股款项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余额转至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2022 年 12 月 22 日，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3 号）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21 日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48.80 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累计发生的发行费用 10,382,744.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9,617,204.16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2022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59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91,608,000 股新股（A 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 35,460,992 股，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上限。

（四）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地点

在锁定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六）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T-2 日），即《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发送的次一交易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的 80%，即不低于 51.42 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联席主承销商按《实施细则》等

相关规定在上款描述确定的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接受市场询价，并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56.40 元/股，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七）发行对象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56.40 元/股、发行股数为 35,460,99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48.80 元。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8 名，均在 143 名发送《认购邀请书》特定对象名单内，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624,113	429,999,973.20	6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304,964	129,999,969.60	6
3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1,773,049	99,999,963.60	6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85,815	252,999,966.00	6
5	GIC Private Limited	8,617,021	485,999,984.40	6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7,624,113	429,999,973.20	6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014,184	169,999,977.60	6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733	1,000,141.20	6
合计		35,460,992	1,999,999,948.80	-

（八）募集资金量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48.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 10,382,744.64 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989,617,204.16 元。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

（九）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邀请名单》，共计 126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前 20 大股东（不含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1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6 家、证券公司 14 家、保险机构 15 家、其他机构 54 家。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中国证监会后至本次发行申购报价前，联席主承销商将收到的 17 名新增认购意向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1 家、证券公司 2 家、其他机构 14 家）加入到认购邀请名单中，并向其补充发送认购邀请文件。

联席主承销商及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对最终认购邀请名单的投资者认购资格及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2 年 12 月 15 日（T 日）9:00-12:00，在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全程见证下，簿记中心共收到 22 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除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余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22 名投资者的申购均为有效申购，具体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申购
1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	否	56.40	51,000.00	是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公司		55.17	67,000.00		
2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否	58.00	10,000.00	不适用	是
			55.00	12,000.00		
			52.00	15,000.00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否	51.81	10,000.00	不适用	是
4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6.09	15,000.00	不适用	是
5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1.44	14,000.00	不适用	是
6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5.80	17,800.00	不适用	是
			53.33	26,300.00		
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5.26	10,000.00	不适用	是
8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7.63	25,300.00	不适用	是
			56.39	37,100.00		
			53.94	37,100.00		
9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50	17,000.00	不适用	是
10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5.81	40,700.00	不适用	是
1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3.34	14,100.00	不适用	是
			52.00	19,500.00		
12	WT 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54.02	10,000.00	不适用	是
13	UBS AG	否	56.16	37,900.00	不适用	是
			55.50	44,600.00		
			53.60	64,100.00		
14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56.15	15,000.00	是	是
1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 远望基金	否	57.11	43,000.00	是	是
			55.11	83,000.00		
			53.11	133,000.00		
16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否	58.00	13,000.00	不适用	是
			55.84	29,300.00		
17	润晖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55.50	17,500.00	不适用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否	56.19	17,500.00	不适用	是
			54.19	19,700.00		
			52.89	30,800.00		
19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	否	59.88	43,000.00	不适用	是

序号	发行对象	关联关系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万元)	是否缴纳保 证金	是否有效 申购
	有限公司		56.15	60,600.00		
			53.00	67,600.00		
20	济南江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3.33	10,000.00	是	是
21	GIC Private Limited	否	57.51	48,600.00	不适用	是
22	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否	56.00	16,200.00	不适用	是

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十）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的要求，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A、专业投资者 B 和专业投资者 C，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 C1、C2、C3、C4、C5。本次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适合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在 C3 及以上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投资者具体分类标准如下：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专业投资者 A	1、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2、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3、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专业投资者 B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投资者类别	分类标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专业投资者 A 第 1 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专业投资者 C	1、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3)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4) 通过附件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2、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3) 年龄大于或等于 18 周岁且小于或等于 70 周岁； (4) 通过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测评得分不低于 80 分。 																		
普通投资者	除专业投资者外，其他投资者均为普通投资者。 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普通投资者提交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评分，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判定，具体标准见下表。 自然人客户/机构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划分标准对照表：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20px;"> <thead> <tr> <th>投资者风险等级</th> <th>风险承受能力</th> <th>分值区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C1</td> <td>保守型</td> <td>20 分以下</td> </tr> <tr> <td>C2</td> <td>谨慎型</td> <td>20-36 分</td> </tr> <tr> <td>C3</td> <td>稳健型</td> <td>37-53 分</td> </tr> <tr> <td>C4</td> <td>积极型</td> <td>54-82 分</td> </tr> <tr> <td>C5</td> <td>激进型</td> <td>83 分以上</td> </tr> </tbody> </table>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投资者风险等级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保守型	20 分以下																	
C2	谨慎型	20-36 分																	
C3	稳健型	37-53 分																	
C4	积极型	54-82 分																	
C5	激进型	83 分以上																	

本次恒立液压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联席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投资者分类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专业投资者 A	是
3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专业投资者 A	是
4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5	GIC Private Limited	专业投资者 A	是
6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专业投资者 A	是
7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投资者 A	是

经核查，上述 8 名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十一）关于获配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私募投资基金需要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基金备案。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获配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1、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登记和备案程序，并已提供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或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的备案。

3、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GIC Private Limited、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属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

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十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1、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全额以现金认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

2、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之间未发生过重大交易。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对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决策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情况

（一）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181 号新纪元广场低座 27 字楼
注册资本	HKD 50,000,000
法定代表人	阎峰
编号	QF2013ASF216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7,624,11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名称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Plumtree 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K, EC4A 4AU
注册资本	USD 3,140,000,000
法定代表人	DMITRI POTISHKO
编号	QF2014EUS274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2,304,96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三)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阿布达比投资局)

名称	Abu Dhabi Investment Authority (阿布达比投资局)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211 Corniche Street, Ab Dhabi United Arab Emirates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Mohamed Alkhoori
编号	QF2008ASO073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1,773,049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8 楼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竇玉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389C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4,485,815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GIC Private Limited (新加坡政府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住所	168 Robinson Road, #37-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注册资本	-
法定代表人	-
编号	QF2005ASO030
经营范围	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	8,617,021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名称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 1 号远望基金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奉村路 458 号 1 幢 221 室
注册资本	26,54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高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20069360143D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 投资管理。
认购数量	7,624,11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 6 楼 H686 室
注册资本	13,272.4224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1813093L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认购数量	3,014,184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

(八)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5998513B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认购数量	17,733 股
限售期	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胡晓、尚林争

项目协办人：阮晓男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二)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法定代表人：江禹

经办人员：李声祥、李骏、李晓童

联系电话：025-83387720

传真：025-83387711

(三) 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吴朴成

经办律师：阚赢、谢文武

联系电话：025-86633108

传真：025-83329335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张全心、秦啸、周裕顺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五) 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肖厚发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艳、秦啸、周裕顺

联系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对比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5,474,869	37.96	普通股	-
2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1,170,269	16.94	普通股	-
3	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178,186,340	13.65	普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020,769	11.80	普通股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1,500,000	1.65	普通股	-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1,884	1.37	普通股	-
7	阿布达比投资局	6,547,225	0.50	普通股	-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7,955	0.45	普通股	-
9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5,660,946	0.43	普通股	-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睿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581,537	0.43	普通股	-
	合计	1,111,871,794	85.18	-	-

注 1：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名义持有人。

(二) 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仅以 2022 年 9 月 30 日数据测算，不考虑其他因素）：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常州恒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495,474,869	36.95	普通股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2	申诺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21,170,269	16.50	普通股	-
3	宁波恒屹投资有限公司	178,186,340	13.29	普通股	-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4,020,769	11.49	普通股	-
5	上海高毅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邻山1号远望基金	29,124,113	2.17	普通股	7,624,11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启恒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821,884	1.33	普通股	-
7	GIC Private Limited	8,617,021	0.64	普通股	8,617,021
8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	7,624,113	0.57	普通股	7,624,113
9	阿布达比投资局	8,320,274	0.62	普通股	1,773,04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7,955	0.44	普通股	-
	合计	1,126,267,607	84.00	-	25,638,296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股东持股数量以及持股比例系根据本次发行前（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模拟计算，仅供参考。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一、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5,360,000	100.00	-	1,305,360,000	97.36
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5,460,992	35,460,992	2.64
合计	1,305,360,000	100.00	35,460,992	1,340,820,992	100.00

（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资产净额将会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发行人的资本实力和偿债能力，为发行

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恒立墨西哥项目、线性驱动器项目、恒立国际研发中心项目、通用液压泵技改项目和超大重型油缸项目。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帮助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丰富产品体系，提升综合研发技术实力，实现产品升级，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龙头地位，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第三节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9号）和恒立液压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且符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符合《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联席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第四节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根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律师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第五节 中介机构声明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胡 晓



尚林争

项目协办人：


阮晓男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2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江 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2月22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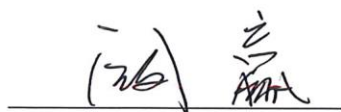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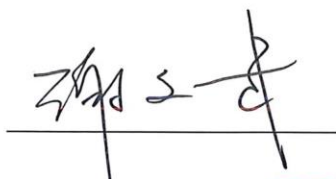


吴 朴 成

经办律师（签名）：



阚 赢



谢 文 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022年12月22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3943 号、容诚审字[2020]200Z0148 号、容诚审字[2021]200Z0187 号、容诚审字[2022]200Z0075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全心
 张全心
341200780005

王艳
 王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秦肃
 秦肃
中国注册会计师
注册

周裕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裕顺
110100020175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中国注册会计师
肖厚发
34010003000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2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确认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3 号）和《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200Z0084 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艳



秦嗽



周裕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肖厚发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2 月 22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尽职调查报告；
- 2、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二、备查文件的审阅

1、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2、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到保荐机构的办公地点查阅。

3、信息披露网址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恒立液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